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離職人員，指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人員，於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以下簡稱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經原服務機關核定其仍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者。	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所定「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依原服務機關之命負有赴陸申報義務之規範意旨，爰定明本辦法適用對象。又有關上開要件之認定，依大陸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陸法字第一〇八〇四〇〇五六七號函，原服務機關得從下列五種範圍核列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許可，始得赴陸人員中，依其業務所涉國家安全、利益、機密重要程度及業務性質核列之：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者。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者。 （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附表所列職務者。但所屬機關審認其所辦理之事項不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兩岸機敏業務，並經上級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其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者。 （五）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者。
第三條 退離職人員於應經審查期間屆	一、第一項定明原服務機關核定申報期

滿後，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期間，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職務層級及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程度核定之。 前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間之裁量依據。 二、為落實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範意旨，並兼顧申報義務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至於適用本辦法之退離職人員中，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之人員，影響國家安全利益程度更高，管制密度有別，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是類人員之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並賦予原服務機關實質裁量之權限，由其本於權責，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中，依其職務層級與業務所涉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程度，及與大陸地區互動情況等情，審認有關第二項後段之適用情形。
第四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為兼顧退離職人員權益及實務需要，定明原服務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並應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第五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逾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一、第一項定明退離職人員赴陸前之申報方式及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定明申報內容未完整或有疑慮之補正事項，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申報期限之例外規定。
第六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	一、第一項定明退離職人員返臺後之申報方式及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定明申報內容未完整或有疑慮之補正事項，及未依限補正之效

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果。 三、第三項定明原服務機關受理申報後之續處作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